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16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1.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交付予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單層及雙層巴士大幅減少。
  
-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百萬美元顯著減少至約0.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在本年度面對不利之營商環境，銷售訂單減少及項目之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延後令收益減少；及(ii)因應收賬款的逾期賬齡增加及有關償還應收賬款的不確定因素而引致於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美分，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7美分。

## 年度業績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金額均以美元(「美元」)列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5	31,152	63,163
銷售成本		<u>(25,464)</u>	<u>(50,357)</u>
毛利		5,688	12,806
其他收益	6	218	134
其他收入淨額	6	390	8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8)	(1,7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29)	(7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119)</u>	<u>(4,859)</u>
經營溢利		1,120	6,446
財務成本	7(a)	(432)	(7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483)</u>
除稅前溢利	7	688	5,178
所得稅	8	<u>(271)</u>	<u>(1,477)</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17</u>	<u>3,701</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87)</u>	<u>109</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30</u></u>	<u><u>3,810</u></u>
每股盈利(每股美分)	10		
— 基本		<u><u>0.17</u></u>	<u><u>1.47</u></u>
— 攤薄		<u><u>0.17</u></u>	<u><u>1.4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1	7,777
無形資產		326	3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20	40
		<u>8,137</u>	<u>8,1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276	18,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505	13,485
可收回稅項		33	–
抵押銀行存款		3,235	3,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9	3,830
		<u>35,978</u>	<u>38,6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431	11,657
合約負債	12	5,791	4,839
銀行借款		9,059	8,564
銀行透支		2,561	1,546
租賃負債		305	62
稅項撥備		–	481
		<u>24,147</u>	<u>27,14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831</u>	<u>11,50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968</u>	<u>19,65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8</u>	<u>60</u>
		<u>48</u>	<u>60</u>
資產淨值		<u>19,920</u>	<u>19,5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4	324
儲備		<u>19,596</u>	<u>19,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9,920</u>	<u>19,590</u>

## 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已改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位於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最終控制。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歷史成本基準為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所得結果構成判斷無法顯然透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3.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用的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的引用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本「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以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監管及審慎等術語；
- 引入著重於權利的資產新定義，以及很可能較其所取代的定義更廣泛，但不會改變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間的區別的負債新定義；
- 就過往成本及當前價值計量進行討論，並就如何為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僅於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作為主要計量標準，且僅針對資產或負債現值出現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性、終止確認、記賬單位、申報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為使若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引用更新至新框架，已作出了相應修訂，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引用框架的過往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允許提早應用。除有特定準則仍然引用框架的過往版本外，在釐定會計政策時，本集團將於新框架的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尤其是對於未有根據會計準則作另行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實質」。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12個月或更短之租賃（「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法繼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保持大致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人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並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以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之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來界定租賃，而所謂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可按已界定之使用次數而釐定。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及通過該次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務簡易方法，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所作之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履行之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了一項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取而代之，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撥充資本，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涉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撥充資本之租賃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賃期之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採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所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時所用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值為5.20%。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了以下確認豁免及實務簡易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對剩餘租賃期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及
- (ii) 於計量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如具有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有類似剩餘租期之類似類別相關資產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32
減：餘下租賃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之 短期租賃	(6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636
加：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122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758</u>
分析為：	
流動	386
非流動	372
	<hr/>
	<u>758</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就餘下租賃負債所確認之相同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有關該項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所造成之影響而言，除改變各項結餘之寫法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計入「租賃負債」內，而非「融資租賃項下債務」，而相應的租賃資產之已折舊賬面值乃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將經營租賃 合約撥充資本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7	636	8,413
<b>非流動資產總計</b>	<b>7,777</b>	<b>636</b>	<b>8,413</b>
<b>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2	(62)	–
租賃負債	–	386	386
<b>流動負債總計</b>	<b>62</b>	<b>324</b>	<b>386</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60	(60)	–
租賃負債	–	372	372
<b>非流動負債總計</b>	<b>60</b>	<b>312</b>	<b>372</b>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呈報營運溢利帶來負面影響（相對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之業績而言）。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撥充資本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資本元素及利息元素。該等元素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處理方式相似，而並非如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u>28,598</u>	<u>2,554</u>	<u>31,152</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28,598</u>	<u>2,554</u>	<u>31,15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937</u>	<u>350</u>	<u>2,287</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1,775)
其他收益			218
其他收入淨額			390
財務成本			<u>(4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8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50	—	8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58	71	629
撇減存貨撥備	<u>276</u>	<u>—</u>	<u>27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60,382	2,781	63,163
可報告分部收益	60,382	2,781	63,163
可報告分部溢利	6,796	695	7,491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其他開支			(1,992)
其他收益			134
其他收入淨額			813
財務成本			(7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7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56	–	5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77	132	709
撇減存貨撥備	592	–	592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客戶所在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按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910	110
新加坡	20,603	28,726
澳大利亞	2,048	7,459
香港	994	8,808
烏茲別克斯坦	395	3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90	16,196
其他	1,012	1,546
	<u>31,152</u>	<u>63,163</u>

##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u>103</u>	<u>11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b>103</b>	114
租金收入	-	5
其他	<u>115</u>	<u>15</u>
	<b>218</b>	<b>134</b>
<b>其他收入淨額</b>		
匯兌收益淨額	<b>390</b>	8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12)</u>
	<b>390</b>	<b>813</b>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403	7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利息費用總額	<u>432</u>	<u>785</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24	3,47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00	411
	<u>3,224</u>	<u>3,88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29	709
核數師酬金	140	162
存貨成本*	25,464	50,357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	474	556
—使用權資產(附註(i))	376	—
匯兌(收益)淨值	(398)	(8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 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附註(i))		
—物業	—	560
—設備	—	17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06	—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約1,39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350,000美元)(該金額亦包含在上文分開披露的各自金額總數中或附註7(b)各該等費用類別中)以及滯銷存貨撥備約27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592,000美元)。

附註(i)：

本集團已利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已折舊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式，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費用	470	1,5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178)	(85)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71</u>	<u>1,47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二零一九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二零一九年：24%）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 9. 股息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	972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 普通股0.04港元	1,296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九年：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24	1,620
	<u>1,620</u>	<u>2,592</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被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否決。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1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3,701,000美元)及約251,36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51,21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251,08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2)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131,000股股份所產生之影響釐定。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轉換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17</u>	<u>3,701</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364	251,211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u>	<u>3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251,364</u>	<u>251,246</u>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u>0.17</u>	<u>1.47</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年度內高於本公司平均股份市價，故於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年內溢利約3,701,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1,246,000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51	16,15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308)</u>	<u>(3,684)</u>
	<u>10,443</u>	<u>12,46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62</u>	<u>1,016</u>
	<u><b>11,505</b></u>	<u><b>13,485</b></u>

附註：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30日內	5,728	7,463
31日至90日	1,860	3,849
逾90日	<u>2,855</u>	<u>1,157</u>
	<u><b>10,443</b></u>	<u><b>12,469</b></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 1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履約前已收按金	<u><b>5,791</b></u>	<u><b>4,839</b></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16	7,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15	3,989
	<u>6,431</u>	<u>11,657</u>

####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30日內	4,831	1,758
31日至90日	241	3,683
逾90日	144	2,227
	<u>5,216</u>	<u>7,66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可應要求償還。

###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581</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251,364,000</u>	<u>324</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設計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烏茲別克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本年度，在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我們100%收入皆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的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合計195輛巴士(完成車\*)及56件全散件組裝\*。

\* 附註：

完成車：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完成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與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其中兩個分部分別為銷售車身及套件以及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675	–
新加坡	18,883	26,470
香港	920	8,539
澳大利亞	1,849	7,349
烏茲別克斯坦	395	3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42	16,196
其他	734	1,510
	<u>28,598</u>	<u>60,382</u>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兩個年度貢獻了逾90%的收益。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8.6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38百萬美元減少了約31.78百萬美元或52.6%。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年度交付予新加坡市場、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市場、澳大利亞市場及香港市場的車身數目大幅減少所致，而此部份被交付予馬來西亞的車身數目增加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新加坡客戶交付合共146輛巴士整車，其中本年度交付之雙層城市巴士數目為111輛，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3輛，其致使來自新加坡市場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7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8.88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7.59百萬美元或2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得79輛雙層城市巴士之銷售訂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了其中66輛。餘下13輛雙層城市巴士已於本年度交付。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得之訂單減少，致使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0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14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13.05百萬美元或80.6%。

澳大利亞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5百萬美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85百萬美元，減少幅度約5.50百萬美元或74.8%。收益減少主要可歸因於交付予澳大利亞的巴士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輛減少至本年度16輛。此外，本集團與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GMLA」) 之間的商業運作模式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有所改變，本集團現向GMLA而非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終端客戶出售巴士整車。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35	110
新加坡	1,720	2,256
香港	74	269
澳大利亞	199	11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8	—
其他	278	36
	<u>2,554</u>	<u>2,781</u>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為我們的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本年度，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5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美元減少了約0.23百萬美元或8.3%。

在新加坡市場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銷售額減少幅度與我們向新加坡（為我們客戶組合中排名首位的市場）供應巴士的供應量相符。

本年度來自該分部的銷售額主要源於我們銷售整車所面向的市場（尤其是新加坡），此乃由於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需求量與累計售往該等地方的巴士數目相互關聯。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及製造巴士車身。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63.16百萬美元及31.15百萬美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予新加坡、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澳大利亞及香港之車身數目大幅減少，而此部份被本年度交付予馬來西亞之車身數目增加所抵銷。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 城市巴士	23,353	75.0	58,335	92.4
— 長途巴士	1,800	5.8	728	1.1
車身（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3,445	11.0	1,319	2.1
維護及售後服務	2,554	8.2	2,781	4.4
總計	<u>31,152</u>	<u>100.0</u>	<u>63,163</u>	<u>100.0</u>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81百萬美元及5.6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20.3%及18.3%。毛利率輕微減少乃由於每單位銷售之間接生產費用增加。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4百萬美元減少約1.31百萬美元或75.3%至本年度的0.43百萬美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之應付佣金減少，這與本年度內交付予澳大利亞的整車數量減少一致，並符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澳大利亞的商業運作模式改變。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予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86百萬美元減少約0.74百萬美元或15.2%至本年度的4.12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美元大幅減少約1.21百萬美元或81.76%至本年度約0.27百萬美元。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經營所得盈利減少所致。

## 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3.24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3.30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53	1,860
樓宇	4,256	4,377
	<u>6,109</u>	<u>6,237</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u>5,830</u>	<u>7,389</u>

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	<u>224</u>	<u>213</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順鋁(上海)」)與上海北斗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斗」)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名為上海北鋁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順鋁(上海)與北斗須各自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合資公司作出任何出資。



##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對電動巴士的整體需求亦正在上升。本集團目前擁有兩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於中國上海成立的順鋁(上海)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深圳成立的順鋁(深圳)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進一步拓展該等市場。

### 我們計劃精簡及完善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流程

我們會繼續通過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及安裝新自動化機器，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增加產量。

###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已擴大售後服務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此將有利我們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以及透過收集產品反饋，與客戶建立更良好關係。

在馬來西亞，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在競標項目上緊密合作，並與供應電動汽車底盤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合作，為馬來西亞交通部引進電動巴士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馬來西亞多個主要城市交付巴士的往績記錄，我們在馬來西亞推廣我們的產品將更有優勢。

在新加坡，我們繼續通過定期討論交流，與陸路交通管理局緊密合作，以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透過既有的售後支援團隊，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新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我們在亞洲以外實施不同監管標準的新市場投資發展新產品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成功為我們打開邁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新市場的門戶。我們將繼續推動創新及擴大產品組合，以開拓更多新市場。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否決)。為報答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亦於考慮過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後，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建議派付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經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左右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左右分派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本公司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配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及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6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5.58百萬美元減少約2.98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1.83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1.51百萬美元)及約為19.9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9.5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1.6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0.1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50%(二零一九年：約33%)。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	353	122
銀行借款	9,059	8,564
銀行透支	2,561	1,546
	<b>11,973</b>	10,23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b>1,929</b>	3,830
債務淨額	<b>10,044</b>	6,402
權益總額	<b>19,920</b>	19,59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b>50%</b>	33%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本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或不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332人(二零一九年：約357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報告，並於報告中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每位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成員提供了資訊及更新，而非定期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報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每月更新報告，並盡最大努力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的管理賬目。

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增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相符。



##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向一名馬來西亞客戶(「**被告人1**」) 及其控股公司(「**被告人2**」) (上述兩方合稱「**被告人**」) 發出令狀，要求(其中包括) 被告人就Gemilang Coachwork供應及交付的貨物償還約10,884,624令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Gemilang Coachwork與上述客戶訂立兩份供應商接納函，據此，Gemilang Coachwork將供應及交付合共一百五十(150)套環保鋁製上層結構車身套件，並供應及組裝一(1)套巴士原型。於Gemilang Coachwork發出令狀日期，儘管已努力設法收回債項，但該筆未償還款項約10,884,624令吉(相當於約2.72百萬美元) 尚未支付至Gemilang Coachwork的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有關案件於新山的馬來亞高等法庭審理，Gemilang Coachwork成功獲得被告人敗訴的簡易判決。其後，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清盤呈請乃送交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送達被告人。向被告人1送達之清盤呈請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駁回，此乃由於被告人1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被一名第三方清盤；而被告人2已將一份有關司法管理令之原訴傳票送交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存檔。就上述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繼而已獲頒司法管理令。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第二次延長司法管理令，有關延長為2個月並已獲批准。其後，被告人2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位於莎阿南之馬來亞高等法庭申請延長司法管理令，但有關申請被高等法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駁回。最終，馬來亞高等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命令被告人2根據2016年公司法令之條文清盤。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未償還款項將於接管人按照清盤令行使其權力及職責時派付，而債務將按照債務抵押償還。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分配之結果尚未確定。

儘管已多次嘗試向被告人收回未償還款項，惟本公司尚未與被告人就償還上述款項達成還款協議。根據對被告人最新財務資料之評估、與被告人之通訊及董事會所得之其他資料(包括上述有關資料)，由於預期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將極微，故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筆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提供進一步資料。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之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計劃 金額 <sup>(1)</sup> 百萬美元	直至二零	於二零
		二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金額 百萬美元	二零年十月 三十一日 實際結餘 百萬美元
於馬來西亞士乃建造新設施	4.70	(3.70)	1.00
升級及購買機器	0.89	(0.63)	0.26
償還銀行貸款	2.39	(2.39)	—
營運資金	0.79	(0.79)	—
總計	<u>8.77</u>	<u>(7.51)</u>	<u>1.26</u>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發售價定為1.28港元後，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金額已進一步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分配予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我們的香港及馬來西亞往來銀行，且擬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會晤，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由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同。國富浩華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http://www.gml.com.my))。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忠實勤勉、恪盡職守，以及對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往來銀行的一貫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庸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